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文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及(3)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 陸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號中航集團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快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hk6.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仕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仕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丹蕾小姐 (主席)

鄧聲興先生

胡永健先生

郭子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鄺民彬先生

何銳光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號

中航集團大廈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慧雲小姐

葉棣謙先生

郭祁小姐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附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載於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時限失效：(i)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經有關決議案調整）之本公司新股份，有效期至以下較早時限：(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有效期至以下較早時限：(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購回授權」）。本文件附錄載有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擴大將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有）。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文件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委任代表安排

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將予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丹蕾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最後可行日期」），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待本文件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B項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並以在最後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股東」）授出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備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倘若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仕，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仕（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指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承諾，彼等行使購回授權時，將遵守當時一直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股份價格

股份自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	0.305	0.112
十二月	0.190	0.16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174	0.136
二月	0.159	0.143
三月	0.165	0.150
四月	0.152	0.152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0.140	0.140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引致之後果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於購回股份前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計算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附註	購回前	購回後
Superhero Limited		26.77%	29.74%
陳丹蕾小姐	1	26.77%	29.74%
U six Group Limited		24.25%	26.94%
陳永陸先生	2	24.25%	26.94%

附註：

1. 基於陳丹蕾小姐於**Superhero Limited**擁有100%實益權益，彼被視作主要股東。
2. 基於陳永陸先生於**U six Group Limited**擁有100%實益權益，彼被視作主要股東。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最大股東**Superhero Limited**（由陳丹蕾小姐全資擁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6.77%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Superhero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29.74%。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幅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遵守收購守則所產生的後果。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百分比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買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號中航集團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發行股份替代股息；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需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蕾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號

中航集團大廈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按照表格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